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美姑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人民医院感染二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毒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消毒产品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生命之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江苏生命之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-12-8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